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就「在各條鄉村逐一進行的巡查中完成了勘察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當局在 2013-2014 年度共預留多少資源進行有關行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屋宇數量，人手編制以及行動的開展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由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規模龐大，上述大規模行動會分階段和有系統地進行。專責的村屋組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後，進行了一項試點勘察，從 9 個新界地區各選定一條目標鄉村逐一勘察，涉及約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我們根據此經驗，精簡了運作程序。經評估，該專責組別將可達成在 2013 年巡查 8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目標，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

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在 2013-14 年度，該組別的年度運作開支預算為 3,300 萬元，其中包括員工開支和相關部門開支 2,500 萬元，以及顧問費 800 萬元。村屋組負責執行各項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工作，而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村屋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就逐條鄉村的勘察和大規模行動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這些勘察和大規模行動將持續進行，以延續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展開的措施。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9.4.2013